

法治蓝图清晰可见 八位法学家热议17大报告（下）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6/2021_2022__E6_B3_95_E6_B2_BB_E8_93_9D_E5_c122_486251.htm “深化”“优化”预示司法改革新走势 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卫东 “十七大报告高度概括了当今司法改革的走势！”拨通陈卫东的手机，电话那头传来他洪亮的声音。陈卫东一边细细梳理十七大报告的内容，一边解析十七大报告中关于司法改革的新提法、新表述。记者可以感受到，与他理性、缜密而活跃的思维相伴随的，是为报告内容所鼓舞的激动。记者得知，虽在外地出差，不能十分方便地读报和上网看新闻，但是，在紧张的旅途中，陈卫东还是从电台播报中听出了十七大报告关于司法改革的新表述??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你一定要注意‘深化’这个词的表述，可谓大有深意。”以一个学者的敏锐，他特意向记者指出：“相对于过去所经常提到的‘推进’司法改革，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深化’司法改革。这表明，新时期的司法改革将在原有基础上继续推进。”他认为，十七大报告对司法改革方面的表述虽然简短，但却高屋建瓴，高度凝练，目标明确。陈卫东告诉记者，最令一个法律人兴奋的莫过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这一新提法。他分析认为，这意味着司法改革进一步深化，已经到了体制的层面！司法职权配置涉及各执法机关的相互利益关系，在过去，这一直是个比较敏感的问题。对此，陈卫东坚持这样的观点：“司法改革最关键的是体制方面的

改革。只有体制改顺了，才有公正、高效的司法制度。”他说，只有通过这种深层次的改革，将各执法机关的执法行为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文明化，才能在宏观上实现公平正义，才能保证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从其学术研究的角度，陈卫东对今后司法实践中检察权的优化配置十分关注。“职务犯罪侦查权、逮捕权、公诉权、执行监督权……这些职权都源自宪法的规定，因此，对这些司法职权的调整要上升到宪法权的高度来理解。只有从宪政方面理顺关系，才能实现十七大报告所提出的公正、高效、权威的目标。”他最后表示，“牵一发而动全身，下一步的司法改革在这方面将有所作为，对此，我们无比期待。”

完善分配制度的表述突出强调了公平 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史际春 记者 张立 “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这表明党中央旨在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改革开放的成果，更好地促进社会和谐。”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史际春告诉记者。在关于完善分配制度的内容里，报告明确指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史际春解释说，初次分配主要是指劳动者在付出劳动后得到的劳动报酬；再分配是指在初次分配的基础上，政府通过税收、社会保障、公共建设等手段，调节各收入主体之间现金或实物的再分配过程。史际春指出，以前的收入分配主要原则是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在初次分配中也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这表明党中央更加注重分配的公平，这也正是社会公平的重要体现。对于“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这项内容，史际春认为这是国家鼓励消费的表现。他说，过去我们国家注重资本的积累，“勒紧腰带搞建设”，现在国家富强了，实力发展了，可以更多地把收入用来消费，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让人民群众更多地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温家宝总理多次表示，我们国家现在富了，老百姓可以多得点儿实惠，十七大报告也表达了这样的意思。”史际春说。

“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是十七大报告中又一项新提法。史际春说，财产性收入是指家庭通过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所获得的收入，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报告中的这个新提法，意味着老百姓未来的收入不仅来自工资，而是趋向多元，国家支持并创造条件让群众的收入多元化。“财产性收入涉及到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产品的投资，这是市场经济最活跃、最能体现经济发展的因素，支持百姓投资金融领域，可以增加群众增加收入的机会，让百姓享受到经济增长的好处。”“总的来看，十七大报告关于完善分配制度的表述，突出强调了公平。收入分配是事关每个社会成员的事情，分配公平与社会公平息息相关，完善分配制度，目的是保证社会的公平与和谐。”史际春说。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证法律实施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傅宽芝 胡锦涛同志在十七大报告中，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内容，并指出应当从立法和保证法律实施两方面落实。在立法方面，报告指出“要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为我国如何立法指明了正确途径。科学立法，首先是要求立

法机关从实际出发，制定符合客观情况需要的法律；其次还应当随着社会变化及时修改和补充，以保证立法的科学性。从十七大报告中可以看出，保证法律实施的举措应当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充分推动宪法和其他法律实施。保证宪法切实得到实施是依法治国的最基本的体现，而各项法律的实施，则是实施宪法不可或缺的途径。二是坚持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是法律得以实施的最基本的保障，否则，社会公平正义就是一句空话，法律必然失去尊严和权威，导致社会矛盾增加，社会和谐被破坏。三是坚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是公权机构，其职权直接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其任何偏离法律规范的行为，都会侵害公民合法权益。四是深化司法改革。这是正确实施法律的深层次保障。对此，十七大报告明确了改革的重点，它指出要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障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为什么要“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呢？这是因为司法机关职权的配置是否科学，直接决定司法机关处理案件的质量和效率，直接关系到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应有的维护。特别是刑事案件，由于其最终的处理直接涉及公民人身自由，甚至生命权利，如果对于负责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各自职权配置不科学，就会出现缺少必要的相互配合和制约等问题，容易导致司法不公。从我国现行法律规定来看，目前确实存在不同程度上存在司法职权配置失衡的问题，它既存在于不同性质的司法机关横向关系之间，也存在于相同性质不

同层级的司法机关纵向关系之间，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对财产性收入提供法律保护十分必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新宝在十七大报告首次提出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财产性收入是指家庭拥有的动产（如银行存款、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如房屋等）所获得的收入，也可以说它是指资产收入或者资本要素参与市场过程所获得的收益。它包括出让财产使用权所获得的利息、租金、专利收入等，也包括财产营运所获得的红利股息收入、财产增值收益等。财产性收入在增加居民收入水平中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对其提供法律保护十分必要。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创造条件让更多群众拥有财产性收入，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要求，也与我国的宪法和法律规定相一致。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及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宪法规定的合法收入，不仅包括工资所得收入，也包括经营所得的收入和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我国今年10月1日施行的《物权法》为保护民众的财产性收入奠定了坚实的法理基础。具体来说，《物权法》从三个方面保护群众的财产性收入。第一，《物权法》平等保护国家、集体、私人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房屋、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私人合法的财产受到法律保护。这些规定为群众合法取得的财产提供了法律保障，使群众能够放心地依自己的意志自由支配其合法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涉。第二，《物权法》还特别规定，私人合法的储蓄、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这表明《物权法》不仅保护人们通过劳动等方式获得的收入，对于通过储蓄、投

资等方式获得的财产性收入等衍生财富也一并保护。这是多种分配方式尤其是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分配制度在《物权法》上的体现。简言之，不仅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转移性收入合法地受到法律保护，财产性收入也合法地受到法律保护。这无疑给广大意欲参与投资理财的群众吃下了一颗“定心丸”。第三，《物权法》不仅确认这些财产权益，而且还规定了对这些财产权益予以保护与救济的机制。这样的规定为在房地产交易、金融市场中保障私人财产权益提供了法律基础，也有助于这些市场的规范和完善。当这些投资场所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投资者遭受不法损害时，《物权法》提供了救济措施。这些救济措施包括确认财产权、返还原物、排除妨害、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